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第 38/2018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D.P.等人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事由:	被从没有法定居住权的住所驱逐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提交人撤回申诉的请求，其中说明提交人的住房情况因与本申诉无关的原因而发生了巨大变化。委员会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决定终止对第 38/2018 号来文的审议。

*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通过。

